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方大特钢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关联方方大特钢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应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特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3年1月30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提款期间款项分批提取）。关联方方大特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担保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偿还贷款人本金及利息，上述反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近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提款期间款项分批提取）。关联方方大特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上述担保系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相提供担保范围内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方大特钢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231,318.7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经审计总资产1,977,65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1,846.0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730.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82.4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2,203,334.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4,585.43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86,41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99.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方大特钢39.02%股权，方大特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为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二）反担保的范围：方大特钢代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三）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反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方大特钢提供互相担保，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融资的正常需要；同时方大特钢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均未出席股东大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其中：

公司与方大特钢的互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公司为方大特钢实际提供反担保的4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

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0.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担保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筹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12	2025/2/13	2025/2/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3,119,02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964,87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为123,119,02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964,873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2,154,152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83,202.32元（含税）。

如在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一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154,152×0.410）÷123,119,025≈0.40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07）÷（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12	2025/2/13	2025/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和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被给予1年内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以上处理期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

截至目前，上述处理决定期限已届满。根据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公示信息，近日公司已从军队采购失信名单中被移除，现已能够恢复参与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9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程绍杨

4.注册资本：42,394.2811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65307281W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1日

7.企业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9号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按相关规定，拟建项目备案完成后需要完成环评等行政审批。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取得由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发布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新经开备（2025）1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绿色高效杀菌剂系列技改项目

二、备案审批机构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三、项目概述

为了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杀菌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展已有优势品种，利民化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的研判，拟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拟投资2,000万元，用于苯醚甲环唑原药、嘧霉胺原药扩产及三乙膦酸铝高端制剂扩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内部、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自2025年1月22日至2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61.0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以及股价回调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市盈率为97.6，行业市盈率为39.91；公司市净率为4.81，行业市净率为2.52，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IT运维智能体业务系AI智能体技术在IT运维行业的应用，与通用AI智能体在产品形态、应用范围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且该业务正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研发是否成功以及能否形成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同比减少61.39%到69.78%；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同比减少67.70%到76.67%。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运维产品及运维服务为主的多云全栈智能运维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慧运维产品及实施运营服务、传统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传统软件产品及开发、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IT运维智能体业务系AI智能体技术在IT运维行业的应用，与通用AI智能体在产品形态、应用范围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且该业务正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研发是否成功以及能否形成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市盈率为97.6，行业市盈率为39.91；公司市净率为4.81，行业市净率为2.52，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656.30万元到4,156.30万元，同比减少61.39%到69.78%；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72.30万元到4,272.30万元，同比减少67.70%到76.6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自2025年1月22日至2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61.0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以及股价回调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亿元-2.00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28,2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99.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元/股-9.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28,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的最高价为9.16元/股、最低价为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99.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由36,798,000股减少至36,22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171%减少至7.990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栖和创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A108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公司股东栖和创业计划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0股。

截至2025年2月5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栖和创业